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2〕177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8 日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政法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2010年6月3日开始施行)

2022年12月2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的审计监督与评价，规范审计行为，保证审计质量，促进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内部审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规定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严肃性，促进决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防范财务风险和管理漏洞，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一般由审计处按照学校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特殊情况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安排。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内容

第五条 预算执行审计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审计、收入预算执行审计和支出预算执行审计、预算执行结果审计和预算绩效审计。

第六条 预算管理审计内容包括：

(一) 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审批程序以及校内分配是否符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二) 预算编制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三) 预算调整依据的充分性以及履行规定审批程序的情况；

(四)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情况；

(五) 其他审计事项。

第七条 收入预算执行审计内容包括：

(一)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上交任务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将应上交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交学校，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挪用、拖欠预算收入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三)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收费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票据使用是否规范；

(四)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五) 应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六)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七) 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支出预算执行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 各项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或无预算的开支问题，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二)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多列、不列或少列支

出的现象；有无挤占、挪用等行为；

（三）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支出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四）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五）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预算执行结果审计内容包括：

（一）收入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二）支出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三）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在总额和结构上是否平衡，有无赤字；

（四）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预算绩效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二）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

（三）预算执行的绩效情况；

（四）相关部门是否履行了绩效管理责任；

（五）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决算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决算审计主要包括决算管理审计、资产审计、负债审计、净资产审计、收入审计以及支出审计。

第十二条 决算管理审计内容包括：

（一）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时限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编报要求，财务决算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完整，能否如实反映学校年末财务状况和年度

收支结果；

（二）财务分析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三）决算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情况；

（四）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资产审计内容包括：

（一）资产是否真实、完整，账实是否相符；资产的管理是否完善，资产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核算是否准确；

（二）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库存物品等是否定期清查盘点，是否账实相符，盘盈、盘亏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产权明确，固定资产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本单位招标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共享、共用制度；

（六）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核算是否准确、合规，有无挤占或漏记在建工程成本的行为；完工工程是否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准确、及时；

（七）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八）对外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

（九）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负债审计内容包括：

（一）负债的存在是否真实、合规、完整，对各项负债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三）债务是否控制在适当规模，是否存在潜在财务风险；

（四）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净资产情况审计内容包括：

（一）净资产的存在、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二）专用基金是否按规定的资金渠道和标准计提，核算是否规范，使用是否合规；

（三）各类结余的确认是否合理、合规；

（四）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收入审计内容按第七条执行。

第十七条 支出审计内容按第八条执行。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审计处一般采用送达审计的审计方式。每年年末，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审计处将要实施的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批准后的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

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开展的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编制审计取证单，向被审计单位确认相关问题和情况，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在审计取证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于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持有异议的，审计组应进行研究、核实，必要时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相关校领导，同时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根据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中发现的需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整改的问题，审计处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送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及时将审计资料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法大发〔2010〕63号）同时废止。